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4 號案
事件學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<p>當事人自到職以來和同仁爭吵不休，說話總是語帶威脅，在行政績效方面推延塞責。當事人有情緒管控不佳、推諉行政業務、屢與學校教職員工發生衝突。在課堂上，曾發生過放任學生玩手機、教學用語不當或是疑似不當管教等情形、班級經營欠佳等損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事。</p> <p>學校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暨 109 年 6 月 15 日由校長召集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行政代表等人員召開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察覺會議，決議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協助調查。專審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決議受理，並組成調查小組。調查小組成員共 3 人，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。</p>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<p>本次調查小組自 109 年 9 月 26 日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期間進行調查小組協調會議、實地調查、觀課及訪談相關人員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撰寫調查報告。認定當事人有以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：（1）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（2）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（3）班級經營欠佳，情節嚴重。（4）於教學、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，採取消極之不作為，致使教學無效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</p> <p>調查報告結論為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	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 <p>一、■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</p>	

■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
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
二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